

違反濕地保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法事件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 或其他處罰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違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	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	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二	違反國際級、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不得開發或建築	第十六條第二項	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
					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三	未經許可，擅自抽取、引取、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	第二十五條第一款	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p>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四	未經許可，挖掘、取土、埋填、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	第二十五條第二款	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p>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
					<p>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五	未經許可，破壞生物洄游通道或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	第二十五條第三款	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p>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六	未經許可，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、周邊水域投放化	第二十五條第四款	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	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	<p>1. 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
	學物品，排放或傾倒污（廢）水、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		項第四款	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六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九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一百二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七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濕地基礎調查	第六條第二項	第三十六條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十八萬元罰鍰。 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。
八	違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行為	第十二條第四項	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十二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十八萬元罰鍰，並

					<p>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
九	未經許可，騷擾、毒害、獵捕、虐待、宰殺野生動物	第二十五條第五款	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p>1.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十二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二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3. 第三次違反裁處十八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四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第五次以上違反</p>

					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五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十	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、採集、放生、引入、捕撈、獵捕、撿拾生物資源	第二十五條第六款	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十二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二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十八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四十萬元罰鍰；並應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 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，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裁處五十萬元罰鍰；並應

					接受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十一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復育成果調查、查驗或定期檢查	第三十一條第二項	第三十六條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違反裁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違反裁處十八萬元罰鍰。 4. 第四次違反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5. 第五次以上違反裁處三十萬元罰鍰。